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内部张榜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等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人员可以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

###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审核情况，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